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茲提述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改公司名稱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新的中文名稱「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註冊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TC FONG'S」更改為「CHTC FONG'S INT」，而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恒天立信」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以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641」保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